



www.cnemc.cn

中国环境监测

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f China

监测仪器

首页

文件通知 | 工作动态 | 监测法规 | 监测技术 | 监测网络 | 监测报告 | 监测仪器 | 监测培训 | 质量管理 | 环境统计 | 国际合作 | 行风建设

仪器检测技术条件和规范标准

- HJ/T 175-2005 酸雨自...
- HJ/T 48-1999 烟尘采样...
- HJ/T 47-1999 烟气采样...
- HJ/T 46-1999 定电位电...
- HJ/T 93-2003 PM10 采样...
- HJ/T 374-2007 总悬浮...
- HJ/T 376-2007 24小时...
- HJ/T 96-2003 pH水质自...
- HJ/T 101-2003 氨氮水...
- HJ/T 97-2003 电导率水...
- HJ/T 100-2003 高锰酸...
- HJ/T 377-2007 环境保...
- HJ/T 99-2003 溶解氧 (...
- HJ/T 353-2007 水污染...
- HJ/T 356-2007 水污染...

更多>>

全文检索

标题

全文

当前位置: 首页>> 监测仪器>> 仪器检测技术条件和规范标准

HJ/T 356-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实施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，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判别技术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源排水中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氨氮(NH₃-N)、总磷(TP)、pH值、温度和流量等监测数据的质量要求，数据有效性判别方法和缺失数据的处理方法。

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源排水中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氨氮(NH₃-N)、总磷(TP)、pH值、温度和流量等监测数据的质量要求，数据的有效性判别方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07月12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07年08月0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附件: [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（试行）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京ICP 备05007617号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（乙） 邮编：100012

电话：84943020 E-mail:webmaster@cnemc.cn 网站地图

技术支持：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电话：88217805 E-mail: 88217807@163.com